

# 关于公布增补武江区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的公告

根据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文物保发〔2021〕37号）《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加快复查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的通知》（粤文旅文保〔2024〕25号）《关于加快复查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的通知》（韶文广旅体〔2024〕12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完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后续工作，我局在前期复查、意见征询、专业人员评审、向社会公示的基础上，现将马头寨战壕、大顶山战壕、枫头村井、坳头山遗址、企岭山遗址增补列入我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，并予以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武江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增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

韶关市武江区文化旅游体育局

2024年4月30日